

亞洲大學實習廚房校外租借要點

104.01.16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9 次保健營養生技學系系務會議通過訂定
104.05.28 校長核定
104.06.29 亞洲秘字第 1040007394 號函發布
106.04.28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保健營養生技學系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2 點條文

- 一、為擴充本系實習廚房(K001)(以下略稱本場地)使用範圍，並達到有效管理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場地以提供本校教學、學生實習為主，並得視情況開放校外單位使用，以提供學術、教學實習活動性質使用為原則。
- 三、本場地對外租借以申請通過之優先順序租借。
- 四、使用規定：
 - (一) 使用場地設施時，須於使用前二週提出申請，若未在規定期限內申請，酌收費用(第八點收費標準)。核定後七日內須繳付所有費用，並不得再行變更使用日期、時段，否則視同放棄當次使用資格，所繳押金亦不得申請退還；經核定未繳付或未經本系同意延後繳付者，本系得逕行取消其使用，使用者不得異議。
 - (二) 經本系同意提供使用之場地，如遇特殊情況不便外借時，得通知使用單位暫停使用或變更使用日期或地點。
 - (三) 本校校內單位或學生社團不得假借舉辦活動為由，代校外單位團體申借，如經查獲將視情節議處。
 - (四) 使用單位應負責設備器材完善及維護場所清潔，不得任意損毀及丟棄垃圾。若有損壞，應恢復原狀或照價賠償。
 - (五) 借用時間：
平日借用時間：08：00~21：00
假日借用時間：08：00~17：00
 - (六) 使用單位應注意用電安全，不得擅自引接電源。
 - (七) 使用單位應負責維護場所秩序，避免喧嘩吵雜，海報旗幟不可任意張貼插掛。

- (八) 借用單位使用本場地，不得轉讓及從事商業行為。
- (九) 場地內之各項設備及器材於使用單位使用前即已發現瑕疵或毀損者，應立即告知本校管理單位予以處理；若因疏於告知而繼續使用，致使損害發生或擴大者，應由使用單位負責賠償。如不遵守本要點之規定，事後將不允許其使用申請。
- (十) 借用本場地發生職業安全、相關人員受傷及違法犯罪行為，概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。

五、配合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場地所需佈置事宜，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，並接受本校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- (二) 使用本校場所，不得任意黏貼紙張、劃線或其它可能損壞設施的行為及措施。
- (三) 使用單位進出應出示證明文件。
- (四) 使用單位人員不得攜帶危險物品及違禁品。
- (五) 使用單位人員不得有影響本校行政人員辦公及師生上課、實習之行為舉止。

六、罰則：使用單位已辦理場地使用登記而無故未使用達二次者，得停止其申請使用權一年。(由最後一次申請日期起算之。)

七、申請使用手續：

- (一) 借用前先上本系系網查看可使用之時段。
- (二) 填寫申請表(下載本系系網廚房使用時間表) 並附上活動計畫，並經場地所屬主管審查。

八、收費標準：

- (一) 收費以場次計算，每場為四小時，不足四小時以一場次計算，超過四小時不足八小時以二場次計算，超過八小時者以三場次計算。(所有時段必需連續計算，不得中斷。)
- (二) 每一場次之清潔費 5000 元。(本單位提供專業教學助教協助但不含食材費)
- (三) 若未在兩週前提出申請，每一場次清潔費加收 2000 元。
- (四) 押金 5000 元，視租借狀況支付設備損害賠償或復原費用，未

損壞則全額歸還。

- 九、 外借使用費之收入應依規定辦理本校入帳手續，作為場地設施清潔維護修繕費、水電費、相關管理費用及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。
- 十、 本設施外借使用時所衍生之停車、清潔、秩序、安寧及安全等問題，依循本校相關管理要點處理。
- 十一、 本要點僅適用於校外租借單位。與本校有產學合作或建教合作之單位另議之。本要點其它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 本要點經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